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3520

一. 标题: PPG AEROSPACE 风挡(ATA 56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CAD适用于满足下述条件的所有型号审定合格的、并包含该型号所有序号的空客公司A300、A310、A300-600、A340飞机;安装了P/N:NP-175201-1,或NP-175201-2,或NP-175201-3,或NP-175201-4的PPGAEROSPACE风挡,并且其序号属于空客公司A0TA300-56A0011,A310-56A2005,A300-56A6004,或A340-56A4005中所列出的序号范畴之内。

以及

适用于满足下述条件的所有型号审定合格的、并包含该型号所有序号的空客公司A319、A320、A321飞机;安装了P/N: NP-165311-1,或 NP-165311-2,或NP-165311-3,或NP-165311-4,或NP-165311-5,或 NP-165311-6的PPG AEROSPACE风挡,并且其序号属于空客公司A0T A320-56A1010修订1中所列出的序号范畴之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2001-606 (B)

空客公司 AOT:

A300-56A0011, 2001年10月2日颁布。

A310-56A2005, 2001年10月2日颁布。 A300-56A6004, 2001年10月2日颁布。 A340-56A4005, 2001年10月2日颁布。 A320-56A1010修订1,2001年10月1日颁布。 以及上述 AOT 的后续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在PPG工厂的生产过程中拆下压力封严,进行二次加 工期间, 损坏电源头接线, 从而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由于风挡结构层中 电源头接线的非正常过热,导致风挡的破裂,本CAD规定了必须更换任 何可能受影响风挡的强制性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

符合性要求:

在2002年6月30日以前,除非已经完成,拆下并报废可能受影响的 风挡,并且按照所适用的的空客公司AOT A300-56A0011, A310-56A2005, A300-56A6004, A340-56A4005或A320-56A1010修订1中的内容进行更 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294832